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9 號

在 200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承天議員， S.B.S.,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蕭炯柱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許仕仁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 G.B.S., 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 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麥清雄先生，J.P.

規劃地政局局長劉勵超先生，J.P.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財經事務局局長黎高穎怡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2號）規例》 （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40/2000
2. 《200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3號）規例》 （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41/2000
3. 《2000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於2000年 5月19日刊登憲報）	142/2000
4. 《2000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 規例》（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43/2000
5. 《飛航（飛行禁制）令》（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44/2000
6.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關於航空運輸）（雙重課稅）令》 （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45/2000
7. 《2000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於2000年5 月19日刊登憲報）	146/2000
8. 《2000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於2000年5月19日 刊登憲報）	147/2000
9. 《2000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 規例》（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48/2000
10. 《2000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替換附表5）令》 （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49/2000
11. 《普查及統計（2001年人口普查）令》（於2000年5月 19日刊登憲報）	150/2000
12. 《民航（保險）令》（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51/2000
13. 《2000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1）令》（於2000年 5月19日刊登憲報）	152/2000
14. 《中醫（費用）規例》（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53/2000
15. 《中醫（註冊）規例》（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54/2000

16.	《中醫（紀律）規例》（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55/2000
17.	《2000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第2號）規例》（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56/2000
18.	《2000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57/2000
19.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58/2000
20.	《2000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59/2000
21.	《2000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60/2000
22.	《2000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61/2000
23.	《2000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62/2000
24.	《2000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修訂）令》（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63/2000
25.	《2000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64/2000
26.	《2000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2）令》（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65/2000
27.	《2000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66/2000
28.	《2000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67/2000
29.	《2000年九廣鐵路公司（獲准許活動）（綜合）（修訂）令》（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68/2000
30.	《精神健康（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精神病院）令》（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69/2000
31.	《2000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2）令》（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70/2000
32.	《2000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令》（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71/2000

33.	《2000年受保護地方（宣佈）令》（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72/2000
34.	《2000年宣布更改名稱或職稱（工商局、工商局局長、貿易署、貿易署署長、貿易署副署長及貿易署助理署長）公告》（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73/2000
35.	《2000年香港工業總會（增加列明組別）公告》（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74/2000
36.	《〈1998年稅務（修訂）條例〉（1998年第31號）2000年（適用範圍）公告》（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75/2000
37.	《〈200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00年第5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76/2000
38.	《〈2000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2000年第78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77/2000
39.	《〈2000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2000年第79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78/2000
4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79/2000
4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於2000年5月19日刊登憲報）	180/2000
42.	《區域法院規則》（於2000年5月22日刊登憲報）	186/2000
43.	《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於2000年5月22日刊登憲報）	187/2000
44.	《〈2000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2000年第143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5月22日刊登憲報）	188/2000
45.	《〈危險狗隻規例〉（2000年第185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5月22日刊登憲報）	189/2000

其他文件

《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5月19日發表）

質詢

1. 陳國強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2. 吳亮星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3. 譚耀宗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4. 楊森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9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5. 何敏嘉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6. 楊孝華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及經濟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二讀

《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月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第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第4條內所載建議的第80A及80B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第4條內所載建議的第80C（1）及（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第4條內所載建議的第80C（3）條，以及在第4

條內增補建議的第80C(4)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馮志堅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6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36人，反對者7人，棄權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第5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命令全委會回復為立法會，並批准財經事務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在考慮條例草案第1條之前，可先考慮新訂的第6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6條。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再次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第6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6條經過首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標題及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標題及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6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6條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標題及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第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0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月2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位議員申報利益。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3及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第2、3及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3及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0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環境保護與旅遊業

何世柱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提升本港的環境質素，以及開闢環保景點，以進一步促進旅遊業；該等措施包括：

1. 加快在鬧市設立更多行人專用區；
2. 採取鼓勵措施以推動旅遊業使用更環保的車輛；
3. 研究可否在交通繁忙的街道定時灑水，以減少空氣污染；
4. 加強並有效執行懲罰性措施，以管制車輛排放過量黑煙和打擊買賣

非法柴油的活動，並且盡快立法禁止車輛空轉引擎；

5. 停止不必要的海港填海計劃，並改善污水處理，以保持維多利亞港的景觀和清潔；
6. 綠化城市，興建更多園林公園和綠化街道及人造斜坡；
7. 設立更多海洋生態保護區，以發展綠色海洋旅遊業；
8. 全面開闢和發展綠色行山路線；及
9. 全面研究和比較本港與鄰近熱門旅遊城市的環境質素。

下午4時55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7位議員及環境食物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6時45分恢復主持會議。

經濟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何世柱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議案者2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2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官員的言論

李柱銘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認為最近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副主任王鳳超先生就有線電視訪問和報道呂秀蓮女士而作出的言論，違反《基本法》、嚴重損害本港的新聞自由、破壞“一國兩制”。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6位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李柱銘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柱銘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19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12人，反對者1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5月3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09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